**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**

103年0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，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

104年01月20日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6年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：新竹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行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 二 條：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一、鼓勵學生敦品勵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
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
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精神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
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 三 條：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
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
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 四 條：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
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
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
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 五 條：學生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

分為記嘉獎。 記小功。 記大功。 特別獎勵。

二、懲處：

分為記警告。 記小過。 記大過。

第 六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一、服裝儀容合於學校「服裝儀容規範」，且經師長推薦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二、拾金(物)不昧其價值輕微者。

三、住校生內務整潔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四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
五、擔任值日生或對師長交付之工作特別盡職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六、主動為公服務，經師長推薦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七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，或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。(如糾紛事件、人員輕傷或財損具體損失低於十萬元者)。

八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
九、體育競賽時能表現運動道德與精神者。

十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
十一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
十二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
十三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
十四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
十五、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
十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優異，符合本校「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」者。

十七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
十八、參加學校辦理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良者。

十九、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。

第 七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優異，符合本校「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」者。

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
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七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
八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
九、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，或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(如違法暴力事件、人員重傷或財損具體損失高於十萬元，未達百萬元者)。

十、拾金(物)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
十一、學期全勤者。

十二、參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益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
十三、遇有特殊事故處理得宜，獲良好效果者。

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。

第 八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一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
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四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
五、向學校反應、檢舉重大弊害，即時遏止不良後果發生，經查明屬實，或主動通報校園重大危安事件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[如校內爆裂物事件；人員集體(3人以上)受傷、中毒；綁架、勒索、強暴威脅等重大不法活動或財損具體損失高於百萬元者]。

六、長期為校服務，著有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。

七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優異，符合本校「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」者。

八、參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益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
九、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。

第 九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一、符合本校「榮譽獎章頒發標準」者。

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
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
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
第 十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一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二、隨地吐痰、拋棄廢棄物或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三、住宿生違反「學生宿舍輔導管理辦法」，情節輕微，且多次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
四、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，有侵害著作權法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五、參加各項集會活動，不守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六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盡責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七、上課經常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八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九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
十、經常口出穢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一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各級自治幹部糾正者。

十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、校內規範(如騎單車未戴安全帽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三、不遵守「請假規則」者。

十四、擔任各級自治幹部、負責班級事務或師長交付任務，不認真執行者。

十五、於教室或走廊打牌、打球、玩電子遊戲(非許可時間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六、未遵守本校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七、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八、教學區內從事各項運動、嬉鬧，影響安寧或有安全危害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九、課餘公共服務或寒暑假班級返校，無故未到者。

二十、無故不參加集會、活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廿一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廿二、違反第十一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，或深具悔悟者。

廿三**、**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要點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 十一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一、故意損壞公物 (如置物櫃、課桌椅或攀折公有花木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不遵守團體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三、攜帶、觀看、閱讀不良書刊、圖片或影片等不良物品者。

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
五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或走側門（除大門外）者。

六、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
八、不遵守交通規則、校內規範(如騎單車未戴安全帽等)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
九、代表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無故缺席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攜帶、飲用或吸食香菸、電子菸、檳榔、酒精飲料者。

十一、住宿生違反「學生宿舍輔導管理辦法」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二、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三、違反「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」內時限規定，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，遭查獲者。

十四、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五、與同學爭吵影響校園安寧或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，係初犯者。

十七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事後有悔悟者。

十八、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九、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、學號等資料者。

二十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、活動，記小過乙次。(前述重大集會：始業式、休業式、月會、畢業典禮；重大活動：防災演練、校慶暨陸運會、水運會、越野賽跑)。

廿一、攜帶煙火、鞭炮或易燃等危險物品者。

廿二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不實資訊，或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毀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，拍攝、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、影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廿三、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，有侵害著作權法等，情節重大者。

廿四、霸凌或傷害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
廿五、借用學校公物不還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廿六、違反第十二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，或深具悔悟者。

廿七、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者。

第 十二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一、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，經勸告深知悔悟者。

二、打架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以言詞、文字、圖畫、媒體等方式，誣蔑、頂撞、恐嚇師長者。

四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五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
六、參加賭博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七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，係初犯者。

八、冒用或偽造文書簽章者。

九、冒用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
十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事後無悔意者。

十一、攜帶、飲用或吸食香菸、電子菸、檳榔、酒精飲料，屢誡不改者。

十二、住校生未經許可留宿外人（累犯），或帶異性同學（友人）等進入宿舍者。

十三、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四、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、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。

十五、故意污損學校設備、佈告或師長、同學之物品者。

十六、違反「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」內時限規定，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，遭查獲且屢勸不改者。

十七、越牆進出學校係屢犯者。

十八、違規聚眾，無理抗議，嚴重影響校園秩序者。

十九、恐嚇或勒索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、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、學號等資料，影響（損害）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
廿一、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，篡改學籍、成績或其他資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
廿二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不實資訊，或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毀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，拍攝、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、影片，情節重大者。

廿三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，再犯者。

廿四、販賣違禁品者。

廿五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廿六、霸凌或傷害同學，情節重大者。

廿七、未經同意私自偽造、打造學校鑰匙、電梯卡、遙控器等物品者。

廿八、代表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無故缺席，情節重大者。

廿九、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且屢勸不聽，情節重大者。

三十、違犯性平案件，經事實認定屬實者。

第 十三 條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移送獎懲會加重懲處：

一、鬥毆、滋事、聚眾，情節嚴重，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。

二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屢勸不改者。

三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係再犯者。

四、恐嚇或勒索同學達犯刑罰則者。

五、竊盜行為，係再犯，或情節重大者。

六、違犯性平案件，係再犯，或情節重大者。

第 十四 條：違反試場規則或紀律者，依本校「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
第 十五 條：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，且深具悔悟者，得經獎懲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。

第 十六 條：特殊需求學生之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經鑑定之特殊生，得依個別教育計畫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經輔導室評估且經醫療單位診斷具情緒行為問題者，得依個案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 十七 條：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 十八 條：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三大過（含）以上者，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第 十九 條：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 二十 條：毆打師長或勒索、恐嚇師長者，得移送治安單位究辦。

第二十一條：學生之獎懲處理程序，依下列規定處理：

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嘉獎經生輔組長、小功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警告經生輔組長、小過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異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理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

間及受理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二十二條：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二十三條：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：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二十五條：學生之特別獎勵，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議決結果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：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議決結果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八條：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